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 裁定结果：公司诉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涉案金额：111,950.03 万元（未包含利息、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经管辖权调整后该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8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其中要求公司在协助执行期间禁止向被申请人汪南东股东支付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汪南东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上诉状》，因不服判决，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关于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终审裁定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30号】，因上诉人汪南东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目前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对其股票进行的冻结仍为轮候冻结状态，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因此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力追讨，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3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